

# 湖南开放大学文件

湘开大校通〔2024〕142号

## 关于提交办学评估整改报告的通知

各分校，开放教育实验学院：

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办学评估整改的工作要求，湖南分部将在2024年9月底向国家开放大学提交评估整改报告。为更好体现我省办学体系一年来的整改成效，请各分校（学院）于2024年9月9日前提交各单位的整改报告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报告要体现针对性。办学评估整改工作时间跨度为2023年11至2024年9月。要聚焦去年国开的评估反馈意见和省校提交的评估整改方案，紧紧围绕质量管理提升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过程落实和入学资格审核四个方面进行阐述。

2. 报告要体现真实性。整改成效要有真凭实据，要多用案例、数据、图表说话，整改工作要体现完整的过程性，要有问题剖析、

整改规划、实施过程、制度保障和总结反思，要用整改前后的数据对比来体现工作成效。

请各分校（学院）于9月9日前将报告提交到邮箱：  
1270755288@qq.com，文件命名方式为“单位名称+评估整改报告”，联系人：蒋露姣，电话：13974934331。

